

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1) ONLYOWNER GLOBAL LIMITED**  
(環球有限公司)

與

**(2)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

有關  
**ONLYOWNER TECHNOLOGY LIMITED**  
(傲然技術有限公司)  
之  
股份買賣協議

---

本股份買賣協議（“**本協議**”）由以下各方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訂立：

- (1) **ONLYOWNER GLOBAL LIMITED (環球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為 2051323，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4<sup>th</sup> Floor, Water’ s Edge Building, Meridian Plaza,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賣方**”）；及
- (2)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板上市(上市編號為 08030)，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6 號尖沙咀中心西翼 10 樓 1007 室（“**買方**” 或 “**上市公司**”）；及

前言：

- 一、 **ONLYOWNER TECHNOLOGY LIMITED (傲然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協議訂立之日，賣方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的 1,000,000 股普通股。該公司的詳細資料見附表 1。
- 二、 賣方同意按本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買方轉讓標的股份（其定義見以下第 1 條）；買方亦同意按本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入標的股份。

為此，各方簽訂協議條款如下：

## 1. 釋義及定義

1.1 除非另行具體規定，否則在本協議中：

“ <b>標的股份</b> ”	指 300,000 股普通股；
“ <b>上市規則</b>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 <b>該對價</b> ”	具有本協議第 3.1 條所賦予的涵義；

“本交易”	指本協議項下標的股份的轉讓；
“成交”	指按照本協議第 4 條所規定，標的股份轉讓的完成；
“成交日”	指滿足本協議第 2A 條列出的買賣條件的七(7)個工作天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本協議第 4 條所規定標的股份轉讓的完成，且賣方將該公司的所有簿冊、文件、財務記錄及印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法定登記冊、財務報表、帳本帳簿、記帳憑證、所有支票簿(如有)、賬戶(如有)、會議記錄、決議和類似文件、所有業務合同(如有)、人事合同(如有)及其它完成本交易必不可少的有關文件交付給買方；及</li> <li>(2) 該對價已支付給賣方指定銀行賬戶，</li> </ul> <p>但不應遲於 2025 年 7 月 23 日；</p>
“稅賦”	指世界上任何地方的稅務和其他機構徵收、收取、取得、扣繳或處罰的全部徵收的稅、徵稅、稅金、收費、征費、釐印費、抵扣和代扣代繳稅，包括任何相關的利息、額外稅賦、罰金或其他應付或被申索的收費；
“票據”	指上市公司將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 20,600,000 元的票據予賣方，以支付本協議項下部分對價；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HKS)”	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幣)。

1.2 在本協議內對前言、條款及附表的引用，除非另有指明，應指本協議的前言、條款及附表。附表應被視為本協議的一部份。

1.3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a) 單數詞語皆含眾數意思，反之亦然；
- (b) 任何性別或中性詞語皆含兩種性別及中性的意思；
- (c) “人士”應包括公共機構、法人團體及非法團組織；及
- (d) 法例及成文法則的引用應被解釋為引用該法例及成文法則的條款和經不時修改或重新制定及仍然生效的條款。

**2. 標的股份的買賣**

2.1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亦同意向賣方購入標的股份。

**2A. 買賣條件**

2.1 出售股份的交易完成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或經買方放棄）：

- (a) 上市公司已獲其董事會批准，涉及本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票據的發行；
- (b) 本協議經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獲得本協議下股權轉讓的所有相關同意和批准（包括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c)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本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事宜在所有方面遵守上市規則；
- (d) 買方已合理滿意於針對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會計、法律及其他方面進行的盡職調查的結果；
- (e) 自本協議簽署日至完成期間，未發生任何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資產、經營結果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f) 本協議中列明的聲明及保證在作出時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並在完成時再次確認時仍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g)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履行其各自應於相關規定日期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

2.2 如上述條件未能在本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履行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協議將終止並失效，且雙方在本協議下均無需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但不包括對本協議的任何先前違約行為。

### 3. 對價

3.1 買方向賣方購入標的股份的對價為港幣\$27,600,000（“該對價”）。

3.2 買方應按述以下方式及時間向賣方分期付款清該對價：

(i) 買方須在簽署本協議之日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部分該對價（即港幣\$7,000,000）；

(ii) 買方須在成交日向賣方發行該對價餘下金額（即港幣\$20,600,000）的 2 年期附利息票據。

3.3 就以上第 3.2 所約定的該對價的支付，賣方指定的收款賬戶為：

開戶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戶名           ： 牛成俊  
賬號           ： 003-468-890-84931

3.4 若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前未能滿足 2A 條下的條件，則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終止本交易的書面通知，賣方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的 3 天內全數無條件退回港幣\$7,000,000 給買方，但賣方無須另外向買方作任何賠償。

### 4. 成交

4.1 成交將在符合本協議第 2A 條所列的先決條件履行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七個工作日內，或於本協議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屆時下述所列的事項應全部而非少於全部（除非另有規定）發生：

賣方責任

(a) 賣方須要向買方交付以下文件：

- (i) 賣方已恰當地簽署，將標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作為受益人）所須的股份轉讓書(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賣據 (Sold Note)；及
  - (ii) 賣方持有標的股份的有效股票。
- (b) 賣方應促使該公司的董事會召開會議以批准本交易（賣方應把關於上述事項的會議決議或記錄的正本交予買方）；
- (c) 由賣方促使，自交割完成（“Completion”）之日起，目標公司應每月召開會議（下稱“月度會議”），與買方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下稱“買方代表”）進行會面。此類會議的目的為彙報目標公司在運營、財務及戰略層面的重大進展。應買方書面要求，目標公司須及時提供其業務運營資訊、財務表現及重大發展的最新資訊。賣方及目標公司承諾，將就買方與目標公司當前及未來可能的商業合作事項（包括合資、供應協定或戰略合作等）與買方進行誠信協商。

#### 買方責任

- (d) 買方須按照以上第 3.2 條規定向賣方支付該對價。

### 5. 陳述、保證和承諾

- 5.1 賣方特此依據本協議附表 2 向買方作出有關聲明、保證和承諾。有關之聲明、保證和承諾應理解為在本協議簽署日及緊接成交前分別作出，並且在成交後仍持續有效和具約束力。
- 5.2 本協議內的每項保證將被視為獨立的聲明、保證和承諾，不受任何其他聲明、保證和承諾的條款的限制。
- 5.3 不論在成交之前或之後，賣方應迅速就其所知悉的任何違反其陳述、保證、承諾或與之重大的、實質的不相符的事項，書面通知買方。

### 6. 稅賦

- 6.1 因本交易而在香港所產生的稅賦（包括釐印費）應由買方及賣方平均承擔（即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一半）。

### 7. 保密

7.1 本協議每一方向其他方承諾，該方及其員工(如適用)、代理人或顧問須將因簽署或執行本協議而收到或獲得的所有資訊保密。上述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的條款、促成本協議的談判、本協議的要約、或其他方的業務或事務等的資訊。除在第 7.2 條所述的情況下，每一方在今後不應使用該等資訊亦不應將該等資訊披露或泄露予任何人，除非事先獲得其他方的書面同意。

7.2 第 7.1 條的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一方為了遵守有關法律或法院命令或監管機關規定、按有關政府部門之要求或向專業顧問諮詢等而披露的資訊，惟披露方應促使其專業顧問就所收到的資訊遵守使用或披露的限制。本條的限制亦不適用於非因某一方違反第 7.1 條的規定而成為公眾資訊的資訊。

## 8. 通知

8.1 任何一方根據本協議要求發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往來應以書面形式用專人遞送、國際快遞服務或電郵方式發至下述之其他方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收件人提前五(5)日書面告知其他方的該等其他香港地址或電郵地址。通知被視為實際送達的日期應按下列原則確定：以專人遞送的，專人遞送當日即應視為已實際送達；以國際快遞服務遞送的，在送交國際認可的快遞服務機構(以該快遞服務機構出具的回執為準)後的第七(7)日即視為送達；以電郵發送的，則在收到發送完成的確認收條時即應視為已實際送達。

### 致賣方：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6 號尖沙咀中心西翼 10 樓  
1007 室

電郵：Lisa@onlyownerhk.com

### 致買方：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6 號尖沙咀中心西翼 10 樓  
1007 室

電郵：jonathan@fengyinhe.com / liuyi@fengyinhe.com

## 9. 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

9.1 本協議適用香港法律並據此解釋。各方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10. 其他規定

10.1 本協議中時間因素至關重要，包括履行義務所規定的任何時間、日期或期限。

10.2 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權力和救濟不得被視為對該部份權利、權力和救濟的放棄，部份行使不影響進一步行使或行使其他權利、權力和救濟。在不影響前述的原則下，任何一方對其他方的任何違約放棄追究不得被視為對任何其他的違約均放棄追究。

10.3 如果任何時候本協議的任何規定變得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本協議其他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不應受到影響或制約。

10.4 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協議項下的部份或全部權利、義務或責任轉讓予第三者，除非得到其他方書面同意。

10.5 本協議（連同本協議所引述的任何文件）構成各方的全部協定，各方明確表示本協議替代締約各方之前的協議，除非以書面另行約定。

10.6 任何對本協議之修改和增補，均須採用書面形式，經本協議各方簽署後才生效。

10.7 各方應作出及/或簽署給予本協議全部效力的全部必要的行動和文件。

10.8 本協議經賣方及買方簽署後生效。本協議可採用多份對等文本方式簽署，其效力與及各文本上的簽署均猶如在同一份文本上作出的效力一樣。

----- 下無正文 -----

本協議於文首所示日期簽署，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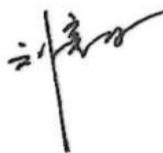
**賣方:**

簽署人 )  
代表 )  
**ONLY OWNER GLOBAL LIMITED** )  
(環球有限公司) )  
)



**買方 :**

簽署人 )  
代表 )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  
)



## 附表 1

### 該公司的資料

名稱	: 傲然技術有限公司 ONLYOWNER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地方	: 香港
註冊編號	: 3005261
成立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註冊地址	: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6 號尖沙咀中心西翼 10 樓 1007 室
已發行股份	: 1,000,000 股普通股
股東	: ONLYOWNER GLOBAL LIMITED (環球有限公司) (持有 1,000,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 100%)
董事	: 牛成俊女士

## 附表 2

### 陳述、保證及承諾

#### 前提及前言

1. 除另加註解或文意另有解釋，本附表中所用的名詞定義與本協議所用的相同。
2. 本協議前言部分第一段內所作的陳述均為全面、真實、及正確。

#### 一般事項

3. 該公司是依照香港法律組建並有效存續，且沒有被接管或清盤。該公司不曾採取進行清盤的任何步驟，亦不曾提出要求清盤的任何呈請；且不存在任何理由，可以據此提出有關清盤或委任接管人的呈請或申請。
4. 該公司沒有任何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方。
5. 在簽訂本協議之前賣方按照買方委託的第三方盡職調查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的盡職調查清單所提交的全部盡職調查資料均真實及正確。
6. 賣方具有完整的能力及權力，訂立並履行本協議，且本協議對賣方構成具有約束力的責任。

#### 標的股份及公司股本

7. 該公司不存在任何實際控制人或股權代持情形，賣方為標的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 標的股份構成了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30%。
9. 標的股份並沒有設置任何形式的質押、留置權、押記、抵押或任何產權負擔，也沒有受到衡平法權益及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利之限制，並包括現時及此後附帶的所有股息、利息、紅利、分配及其他權利（如有）。
10. 沒有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或其他協議會導致任何人或任何權利令該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在該公司股份上設立任何抵押、擔保、留置權、質押、押記或

其他產權負擔。

11. 該公司從未減少、償還或購買任何自身股本或註冊資本。

## 經營

12. 除了提供電腦資訊保密服務，該公司未實際經營業務、無對外投資及關聯交易。
13. 該公司沒有受到任何行政部門的處罰，無任何違規記錄，也沒有捲入任何懷疑涉及違法、違規事件而引起的調查或查詢。
14.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依法在香港納稅，不存在被香港稅務局處罰的情況。
15. 該公司不存在拖欠員工勞動報酬或產生勞動爭議糾紛。

## 債務/擔保

16. 該公司（除了已披露的欠賣方的股東/董事借款外）沒有任何債務，沒有提供任何擔保/保證，沒有就其資產設置質押、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亦沒有將會被要求提早償還任何借入資本或借款。

## 訴訟

17. 無論作為原告還是被告或以其他身份，該公司並沒有捲入任何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或仲裁程序（統稱“訴訟”），也沒有被威脅的或未決的訴訟。
18. 沒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公司提起或針對該公司的任何訴訟或針對任何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由該公司代其承擔責任的訴訟。
19. 該公司沒有面對未清償的判決、法院命令或仲裁裁決，也沒有針對該公司的業務或資產的扣押、執行或程序。